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CLHS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LHS0049S-2021

脑蛋白肽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LHS0049S-2021
备案号	221045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27 发布

2021-03-27 实施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脑蛋白肽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猪脑为主要原料，经清洗、绞碎、匀浆、水解、干燥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脑蛋白肽粉（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
GB/T 23527	蛋白酶制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JJF 1070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猪脑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3.1.2 酶制剂应符合 GB/T 23527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至深褐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杂质。用鼻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	GB 5009.3
肽含量, %	≥ 20	GB/T 22729



表 2 理化指标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49	GB 5009.12
镉 (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 (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铬 (以Cr计), 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 ug/kg	≤ 3.0	GB 5009.26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按表5规定。

表5 抽样数

批量/盒或瓶或袋	样品量/盒或瓶或袋
1~500	3

表 5 续 抽样数

批量/盒或瓶或袋	样品量/盒或瓶或袋
501~1000	5
1000以上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脑蛋白肽粉

产品分类：其他食品

配料表：猪脑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生产企业：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天山路1288号

联系方式：400-8778-900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请置于避光，常温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22011200417

产品标准代号：Q/CLHS 0049S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738 千焦 (kJ)	21%
蛋白质	98.1 克 (g)	164%
脂肪	1.9 克 (g)	3%
碳水化合物	0 克 (g)	0%
钠	20 毫克 (mg)	1%

8 包装

产品小包装为塑料与铝箔复合膜包装，应符合GB/T 28118规定；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